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 昌泰科醫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趙書宏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所為之一百十三年度司裁全  
字第一零四八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  
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48號民  
事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前  
開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 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3條，裁  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